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 更新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之建議 及重選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及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公司資料及責任聲明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葉國祥先生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澳洲計劃」	指	遵照澳洲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不時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在澳洲計劃之情況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符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在澳洲計劃之情況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亦擬為有澳洲居民身份之執行董事或僱員)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計劃」	指	遵照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以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釋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採納之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之建議 及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ii)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iv)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決議案5及6)，以更新發行額外股份及發行購股權之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894,482,13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578,896,426股股份。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原本有意在控制權出現變動時(不論有關控制權變動會否導致向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有關收購要約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容許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應付收購要約獲豁免之情況，以容許參與者行使彼等之購股權(猶如任何收購要約均向全體股東提出)。因此，本公司建議對澳洲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第6.3(c)條作出下列修訂：

#### 澳洲計劃及香港計劃之原第6.3(c)條

##### 「6.3(c)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即使其所獲授之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

---

## 董事會函件

---

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當日之當時股份市價超過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則亦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行使時間為其後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時或根據協議安排應得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任何時間；」

### 取代該條款全文之建議修訂如下：

#### 「6.3(c)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而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已獲證監會豁免之情況則除外)。倘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或在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該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即使其所獲授之購股權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1)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2)倘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天，或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當天，或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之情況下而相關交易完成當天，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則亦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

該修訂註明本公司有意容許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控制權出現變動時行使購股權。

倘控制權出現變動(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之形式，或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倘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承授人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18)條註(2)，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有關修訂之性質被認為屬重大，因此，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通過決議案當日生效。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i)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授出722,409,432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總額及受各計劃之相關上限所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尋求股東授出之購股權計劃及最初計劃授權上限批准，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授出722,409,432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總額及受各計劃之相關上限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有493,800,000份已發行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26%，其中338,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授出。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3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29%。於此等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持有人辭任後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因認購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增加，有關詳情可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更新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受各計劃之相關上限所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894,482,13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已更新一般上限當日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已更新上限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789,448,213股。

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一般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澳洲交易所宣佈，澳洲交易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有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一直遵守該豁免之條件，故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就此更新取得批准。就更新而言概無與澳洲交易所任何規則相違背，亦毋須取得任何事先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及第 87 條，劉國權先生、葉國祥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再次連任三年。

**劉國權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授出之 3,500,000 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劉先生現時享有年薪 228,000 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葉國祥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公民，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當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erdeka」))。彼曾任 Merdeka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葉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授出之 3,500,000 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葉先生現時享有年薪 228,000 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 (Fulbright Scholarship) 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 (博士) 研究。Parpart 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 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出任瑞東該職位前，彼於香港出任 Cantor Fitzgerald (「Cantor」) 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之業務。Parpart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Parpart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授出之3,5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arpar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Parpart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Parpart先生現時享有年薪228,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Parpart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Parpart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六十七歲。Norgar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他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計劃)前成員。Norgard先生亦為nearmap Limited(前稱為Ipernica



---

## 董事會函件

---

Limited) 之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 Ammtec Ltd 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前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之非執行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gard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Norgard 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之 243,054,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5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相關權益約 3.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gard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Norgard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Norgard 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Norgard 先生現時享有年薪 600,000 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 Norgard 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Norgard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 (i) 授出一般授權；(ii) 修訂購股權計劃；(iii) 更新；及 (iv) 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採納及批准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並以下文取代澳洲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第6.3(c)條全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行為及事宜，以令有關修訂及變動生效：

「6.3(c)

倘要約人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而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已獲證監會豁免之情況則除外)。倘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或在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該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即使其所獲授之購股權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1)承授人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2)倘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天，或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當天，或在強制性全面要約獲證監會豁免之情況下而相關交易完成當天，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高於認購價，則亦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

### 5.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18)。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